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758—2009

工业羊皮纸

Industrial parchment

2009-05-04 发布

2009-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在原轻工行业标准 QB/T 1709—2006《工业羊皮纸》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济南晨光纸业有限公司、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中国造纸协会标准化专业委员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柴正玲、张增福、高欣卡。



工 业 羊 皮 纸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羊皮纸的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供机器零件、仪器、化工药品等工业包装用的羊皮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4 纸耐破度的测定

GB/T 457—2008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

GB/T 462 纸、纸板和纸浆 分析试样水分的测定

GB/T 465.1 纸和纸板 浸水后耐破度的测定

GB/T 1545 纸、纸板和纸浆 水抽提液酸度或碱度的测定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T 10342 纸张的包装和标志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3 产品分类

3.1 工业羊皮纸按形式分为平板纸和卷筒纸。

3.2 工业羊皮纸按质量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3.3 根据用户要求，可生产各种颜色的工业羊皮纸，或用甘油进行处理。

4 要求



4.1 工业羊皮纸的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或符合订货合同的规定。

表 1

指标名称	单 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定量	g/m ²	45.0±2.5		
		60.0±3.0		
		75.0±4.0		
紧度	g/cm ³	0.80~0.95		

表 1 (续)

指标名称		单 位	规 定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抗张指数(纵横平均) $\geq$		N · m/g	54	47	42
耐破指数 $\geq$	干	kPa · m ² /g	4.5	4.0	3.5
	湿		3.0	2.5	2.0
耐折度(纵横平均) $\geq$	45 g/m ²	次	160	140	120
	60 g/m ²		200	180	160
	75 g/m ²		250	220	200
透油度 $\leq$	不大于 0.25 mm	个/100 cm ²	2		
	大于 0.25 mm		不应有		
水抽提液 pH		—	7.0±1.0		
交货水分		%	7.0±1.0		

- 4.2 工业羊皮纸的切边应整齐。纸张的尺寸偏差应不超过±3 mm,平板纸的偏斜度应不超过 3 mm。
- 4.3 工业羊皮纸的纤维组织应均匀。
- 4.4 工业羊皮纸的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砂子、洞眼、硬质块、皱纹、条痕及脏污点。

5 试验方法

-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450 进行。
- 5.2 试样的处理按 GB/T 10739 进行。
- 5.3 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按 GB/T 451.1 进行。
- 5.4 定量的测定按 GB/T 451.2 进行。
- 5.5 紧度的测定按 GB/T 451.3 进行。
- 5.6 抗张指数的测定按 GB/T 12914 进行,仲裁时采用恒速拉伸法。
- 5.7 耐破指数的测定按 GB/T 454 进行;湿耐破指数的测定按 GB/T 465.1 进行,其中浸水时间为 0.5 h。
- 5.8 耐折度的测定按 GB/T 457—2008 中肖伯尔法进行。
- 5.9 透油度的测定按附录 A 进行。
- 5.10 水抽提液 pH 的测定按 GB/T 1545 进行,采用热抽提方法。
- 5.11 交货水分的测定按 GB/T 462 进行。
- 5.12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检验。

6 检验规则

- 6.1 以一次交货数量为一批,但应不多于 30 t。
- 6.2 生产厂应保证所生产的工业羊皮纸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每件工业羊皮纸交货时应附有一份产品质量合格证。
- 6.3 产品交收检验抽样应按 GB/T 2828.1 的规定进行,样本单位为卷筒(件)。接收质量限(AQL):抗张强度、耐折度、透油度为 4.0;定量、紧度、耐破度、pH、交货水分、尺寸、外观质量为 6.5。采用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检验水平为一般检验水平 I,其抽样方案见表 2。
- 6.4 可接收性的确定:第一次检验的样品数量应等于该方案给出的第一样本量。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接收数,应认为该批是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拒收数,应认为该批是不可接收的。如果第一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介于第一接收数与

第一拒收数之间,应检验由方案给出的样本量的第二样本并累计在第一样本和第二样本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数。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小于或等于第二接收数,则判定批是可接收的;如果不合格品累计数大于或等于第二拒收数,则判定该批是不可接收的。

6.5 需方有权检查该批产品的质量是否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若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到货一个月内通知供方,由供需双方共同取样进行复验。如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可接收,由需方负责处理;如不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合同的规定,则判为批不可接收,由供方负责处理。

表 2

批量/卷(件)	正常检验二次抽样方案,检验水平 I				
	样本量	AQL 值为 4.0		AQL 值为 6.5	
		Ac	Re	Ac	Re
2~25	2	—	—	0	1
	3	0	1	—	—
26~90	3	0	1	—	—
	5	—	—	0	2
	5(10)	—	—	1	2
91~150	5	—	—	0	2
	5(10)	—	—	1	2
	8	0	2	—	—
151~280	8(16)	1	2	—	—
	8	0	2	0	3
	8(16)	1	2	3	4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工业羊皮纸的标志与包装应按 GB/T 10342 或订货合同的规定进行。

7.2 运输时,应使用带篷而且洁净的运输工具,严防日晒雨淋。

7.3 运输时,不应用钩吊打包铁丝,不应将纸从高处扔下。

7.4 工业羊皮纸应妥善保管于通风仓库的垫板上,以防受雨、雪、地面湿气的影响。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透油度的测定

A.1 试样的制备

分别切取 250 mm×250 mm 的试样 5 张。

A.2 试剂和材料

- A.2.1 白色定性化学滤纸一叠(5 张~10 张),在最上层的滤纸上画出一个 100 mm×100 mm 的方框。
- A.2.2 50%甘油水溶液,含 1%洋红。
- A.2.3 5 mL 量筒。

A.3 步骤

将一张试样轻放在整叠滤纸(A.2.1)上,使试样完全盖住滤纸上的方框。用棉花蘸已量好的 1 mL 甘油水溶液(A.2.2),在试样表面分别沿试样纵横向轻轻涂抹三次。然后移去试样,观察甘油水溶液透过试样渗入到滤纸方框中的红色斑点,并统计不大于 0.25 mm 红色斑点的个数。

A.4 结果计算

分别测定 5 次,以 5 次试验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修约至整数。

